

**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442A005619 号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特科技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雷特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雷特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雷特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雷特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雷特科技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雷特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11号文《关于同意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全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6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元。截至2022年11月29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868,490.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8,131,509.43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2）第442C00074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5,584,757.45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94,044,708.79元（其中募集资金92,546,751.98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497,956.81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5,655,253.39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71,240,010.84元。

综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71,240,010.84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1,078,559.48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2022年2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2年1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五洲支行	44050164683500001654	专用存款账户	41,071,978.19
中国银行珠海分行	632776480684	专用存款账户	6,581.29
合 计			41,078,559.48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4,194,102.22元（其中2024年度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2,693,356.39元），已扣除手续费7,041.33元（其中2024年度手续费4,251.31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0.00元。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于决议有效期限内使用总金额（任意时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及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决议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LED控制器和智能电源的扩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公司财务部门已办

理完毕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的划转事宜。鉴于公司所有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为方便募集资金账户管理，降低公司管理成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4050164683500001654）余额（含利息）41,075,754.10 元、（账号：632776480684）余额（含利息）6,502.18 元全部转出，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并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2025年1月23日转出募集资金，于2025年2月8日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出具了《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12月27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变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813.1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65.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24.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LED 控制器和智能电源扩产建设项目	否	8,007.91	4,227.75	5,471.45	68.33	2024年12月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805.24	1,337.78	1,652.56	58.91	2024年12月	是	否
合计	-	10,813.15	5,565.53	7,124.00	65.88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否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			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1,396,792.44元					
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不适用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于决议有效期内使用总金额（任意时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及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决议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12 个月内有效。截止 2024年12月31日已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0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2025年1月将未使用募集资金4107.86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2025年2月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					

附表2:

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 际投入金 额	实际累计投 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LED 控制器和智能电 源扩产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2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0015402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分批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奥文景 110001540215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樊文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2-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273119790215465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12 月 1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12 月 1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12 月 1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12 月 11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	刘建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10-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1119741012007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3099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8 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建兵 110101309932	
年 /y	月 /m
日 /d	